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认真审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候选董事情况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过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凌云剑先生、王卫国先生、杨波先生、伍松先生、缪培凯先生、FU RAOSHENG 先生的背景及工作经历进行了解，我们认为：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提名凌云剑先生、王卫国先生、杨波先生、伍松先生、缪培凯先生、FU RAOSHENG 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过对颜爱民先生、沈辉先生、黄进先生的背景及工作经历进行了解，我们认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中有关

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提名颜爱民先生、沈辉先生、黄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1、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拟定、审议流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和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归属安排（包括授予数量、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任职期限、归属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提升核心骨干员工的责任心、使命感，增强其积极性、创造性，

从而促进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骨干人才形成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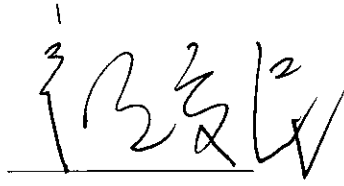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净利润增长率。净利润指标是反映企业经营状况、盈利情况及企业成长的最终体现。净利润指标是衡量企业经营效益的重要指标，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在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历史业绩、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了以下业绩考核目标，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分别 30.00%、69.00%、119.70%。公司为本激励计划设定了具有一定科学合理性的净利润指标，有利于激发和调动激励对象的工作热情和积极性，促使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和可操作性，考核指标的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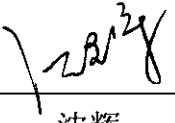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颜爱民' (Yan Aimin).

颜爱民

2020年12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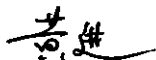


沈辉

2020年12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进

2020年12月30日